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人才培养典型案例 和创新举措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为做好学院质量年度报告及高水平学校建设年度总结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现向各部门征集**人才培养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具体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内涵说明：

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围绕学院及各部门在日常的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在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及高水平学校建设的重点任务与举措等职能时采取的具有典型性、创新性的做法和举措。重点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

1. 加强党的建设（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组织人事处、思政部、学工处、纪委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高地（教务处、招就处、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组织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招就处、各二级学院）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科研处、继教学院、各二级学院）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高质量发展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9. 提升信息化水平（教技中心、各二级学院）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外事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11. 提升绿色校园育人功能（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绿建办、各二级学院）

二、撰写要求：

1. **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在撰写时应做到名称主题突出，内容言简意赅，形式图文并茂，每个案例内容文字不超过 300 字，配 1-3 张图表（见附件 1）。

2. 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的主要发生时间应在 **2023 年度内发生的**，对于具有延展性的事件和举措在撰写时可以进行追溯和展望。

3. 请各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亲自选题、布置、审稿。

三、数量指标：

1. 二级学院、学工处、团委、思政部、招就处、继续教育学院至少报送 2 个典型案例或创新举措。

2. 高水平学校建设的各二级任务牵头单位至少报送 1 个典型案例或创新举措。（例：加强党的建设至少报送 3 个典型案例或

创新举措)

3.其他部门至少各报送 1 个典型案例或创新举措。

四、报送时间和方式：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只需提交电子稿，请将材料按时发送至高质量发展办公室奚玉龙老师 OA。

五、评比奖励：

学院将对上报的案例进行评比，对于入选学院、省、国家年报的优秀案例将通过计算建管工作量给予奖励。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
申报表（2023）

| | |
|-----------------------|---|
| 部门名称 | |
| 撰写人 | |
| 案例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举措 |
| 名 称 | |
| 内 容 (不超过 300 字) | |
| 图表名称 | 1. 2. 3. |